

農業部辦理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為「垃圾多功能倉儲系統公共設施撥用計畫」用地需要，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362853 公頃暨解除保安林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 貳、地點：綠島鄉公所 2F 會議室(臺東縣綠島鄉南寮 194 之 1 號)
-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許哲誠
-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王委員培蓉、陳委員財輝、吳委員嘉俊、劉委員淑惠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鐘委員裕達
縣主管機關：李委員志鵬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田委員義仁、王委員芸琪、江委員美香
- 伍、出、列席單位：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朱課長昌胤、鄭隊長志雄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馮科長志銘、莊技佐明瑾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黃副組長綉娟、許科長曉華、許技士哲誠、吳技士芳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羅分署長尤娟、莊科長瓊昌、鄧專員淑萍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事項：
一、臺東縣綠島鄉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涵養綠島地區之民生及農業灌溉用水，維持其林木覆蓋率，以加強生態保育並兼顧觀光遊憩效益，於民國 72 年 1 月 13 日府農林字第 120281 號公告編入為保安林，現有面積 924.451354 公頃。
二、因綠島鄉觀光業發展蓬勃，每年觀光人數約 20 萬人次，致垃圾量劇增，為有效管理和處理垃圾，擬新建垃圾多功能倉儲系統公共設施，避免造成海洋環境汙染。綠島鄉公所於 101 年依垃圾掩埋場現地經管之建築物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租用，案地為臺東縣綠島鄉都市計畫垃圾掩埋場用地，擬檢討解除區域為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 1344(1)、

1344-1(1)、1344-1(2)等3筆地號土地，面積計0.362853公頃，現況為綠島鄉垃圾掩埋場既有設施及林木，屬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需必要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得予解除保安林。

三、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列各款情形，惟因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115年5月5日下午5時30分止，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並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為「垃圾多功能倉儲系統公共設施撥用計畫」用地需要，擬申請撥用並解除編號第253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362853公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就申請撥用「垃圾多功能倉儲系統公共設施撥用計畫」所需用地(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1344(1)、1344-1(1)、1344-1(2)等3筆地號土地，面積計0.362853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就本號保安林擬檢討解除一部面積(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1344(1)、1344-1(1)、1344-1(2)等3筆地號土地，面積計0.362853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三、本案經初步審核，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3條、第4條所列各款情形，解除後對保安林編入目的、國土保安功能及林業經營影響尚微。
- 四、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 五、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如下：

(一)、王委員培蓉：

1. 解編面積與預定新設設施需求不符，請提供設施基地詳細規劃資料，未使用地應毋須提出保安林解編。
2. 現有地籍邊界與設施道路範圍不一致，依此計算解編面積恐有失準。
3. 本案土地撥用法律依據「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惟尚未見申請單位提供該規定第 1 項第 5 款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計畫」。
4.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 1344 地號似無使用「必要」之理由。

(二)、陳委員財輝：

1. 因應綠島垃圾處理公共設施興建必要，同意解編保安林。
2. 惟該地點位於海岸衝風地點，須加強防風、防鹽等措施。

(三)、吳委員嘉俊：

1. 該多功能垃圾倉儲設施建物達 8 公尺高，興建後將影響當地風景觀光價值。
2. 建議再評估綠島鄉公所權管所既有之垃圾掩埋場場地，是否得用於本案開發設施用地，將環境影響程度降至最低，且保持保安林原有水源涵養之功能。

(四)、劉委員淑惠：

1. 應提出將新設多功能垃圾倉儲設施經費用於垃圾減量治本作為，以源頭管制措施將垃圾量降低，以生態永續方法解決綠島衛生問題，如禁止一次性製品、垃圾攜回本島等措施，打造一座高品質的生態綠島。
2. 綜上，本案不宜解編，綠島垃圾問題並非解編保安林得以解決。

(五)、鐘委員裕達：

1. 綠島無垃圾自主處理設施，現處理方式轉運該縣焚化爐焚化處理，因政策需求 115 年底須無裸露垃圾，為焚化爐歲修或受天候影響仍有垃圾暫置需求，而無法立即轉運之垃圾須初步整理密封

處理，爰環境中央主管機關支持多功能垃圾倉儲設施興建。

2. 惟綠島鄉公所仍須再補充說明該設施建置後垃圾處理動線及設施使用方式及頻率，俾利確認該設施具預定之功能性。

(六)、李委員志鵬：

支持多功能垃圾倉儲設施興建，可減少垃圾逸散及海漂，並減少後續執行公務成本。

(七)、田委員義仁：

認同臺東縣政府委員意見，解編保安林興建多功能垃圾倉儲設施，解決綠島垃圾問題。

(八)、王委員芸琪：

1. 垃圾處理係綠島重要問題，期在不影響生態環境下促成本案，惟新設施設置於原既存設施土地影響較小，倘擴大設置至未有設施物之擬解除保安林土地，則須辦理生態檢核。
2. 新建設施應與地籍圖套圖，始能瞭解保安林解編範圍是否適當，另三層樓的建物應辦理景觀分析，尤其是觀賞哈巴狗岩及睡美人岩之方向景觀分析，才能得知新建設施物對景觀影響是否適當。

(九)、江委員美香：

1. 綠島鄉垃圾掩埋場因受地形、氣候交通的影響，設置倉儲設施確有其必要性，而近年來天氣越加炎熱，員工工作場所由環境相對惡劣，有新空間給員工分類，將相對友善。
2. 惟須注意該設施開發後整體景觀、土壤流失是否會有影響？是否有後續擴大開發的潛在風險？最後是否已對鄉民辦過地方說明會？地方意見為何？

(十)、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1. 本保安林雖為「水源涵養保安林」，惟綠島現已惟國際級觀光地點，故相關開發不破壞綠島景觀為最高原則，應考慮將本保安林更改為「水源涵養暨風景保安林」。
2. 本開發案須提出評估其可行性及妥適應對之迴避、縮小、減輕、補償方案，及生態工程補償等方案，亦可考慮於垃圾掩埋場現有

凹地設置本案設施，俾利維護綠島鄉生態環境最大利益。

3. 請綠島鄉公所重新思考規劃利用方式及垃圾處理流程後，再依實際需求申請保安林解編。

(十一)、 綠島鄉公所：

因綠島垃圾處理課題，須新建置一座多功能垃圾倉儲設施，因案地上已有既有消防蓄水池及垃圾掩埋場地磅室等相關設施，經詢臺東分署是否可依現況作相關申請撥用，而選定該處土地申請解除保安林。

(十二)、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 綠島鄉一般垃圾年產生量約 1000 公噸，且因該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已飽和，配合 112 年本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即焚化廠）重新啟用，由環境部補助經費，並由本局發包執行該鄉垃圾轉運至焚化廠妥善處理。
2. 因離島轉運受天候海象影響甚鉅，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期間因東北季風強勁無法跨海船運垃圾，期間產生垃圾約 500 公噸須裸露暫置於掩埋場掩埋面上，又因掩埋場場址鄰近海岸，常受強風、颱風侵襲，使暫置等待運轉之垃圾衍生二次汙染，又露天堆置垃圾不易分區管理，致火災風險提高，故迫切有垃圾妥善暫存之設施。
3. 考量原掩埋面由垃圾、覆土堆疊，其結構穩定性較低，不適合建置定著之垃圾倉儲設施，將有安全性、耐用性風險，故由公所規劃於都市計畫區之垃圾處理場所用地範圍內興設此垃圾倉儲設施，且規劃場址位於掩埋場進場道路地磅鄰接土地，對垃圾清、轉運動線可優化，並申請解編面積 0.362853 公頃，僅佔編號第 2530 號保安林總面積 0.04%，現地亦有原租用範圍之垃圾處理相關設施。
4. 建請同意本案保安林解除申請，俾利提升綠島鄉垃圾處理效能，維護環境、生態及居民生活品質。

玖、 決議：

- 一、 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位，審查結果同意解除者 6 人，不同意解除者 4 位，未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8 人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爰本案未通過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審議。
- 二、 該多功能垃圾倉儲設施對綠島鄉垃圾處理若有其必要，請綠島鄉公所依據各審議委員意見，重新檢討多功能垃圾倉儲設施開發規劃及申請保安林撥用範圍，並進行地籍釐整或分割，以利確認保安林解除範圍，並請申請單位綠島鄉公所與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再研商規劃該設施設施細節，並說明申請撥用保安林之無法迴避、縮小、減輕等必要理由，再依程序申請。

壹拾、 散會：下午 2 時整。

農業部辦理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為「垃圾多功能倉儲系統公共設施撥用計畫」用地需要，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362853 公頃暨解除保安林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現勘、會議照片

